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

主编 杨荣馨

副主编 邱星美 刘金华



清华大学出版社

D925.105  
15

清华大学图书馆

序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

主编 杨荣馨

副主编 邱星美 刘金华

杨荣馨教授安息！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中医学院 0674932

10-0251-01, 号商品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 / 杨荣馨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10  
ISBN 978-7-302-29716-1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8204 号

责任编辑:李文彬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李旗庄少明印装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25.75

字 数:418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42.00 元

---

产品编号:045631-01

##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我国民主与法治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更是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界、司法实务界及律师界早已期盼的一件大事。2007年《民事诉讼法》的部分修正虽具有积极意义,但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矛盾、经济、民事纠纷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其修改的内容同我国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要,以及司法改革与司法实践要求仍有距离。因此,全国人大法工委适时提出全面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计划,并付诸实施。此次修改内容多,涉及面广,为帮助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和政法院校教学科研部门理解、学习和适用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杨荣馨教授早在其抱病在世时,就带领他的学术团队组织编写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草稿)。杨荣馨教授积一生研究之经验,早在几年前就组织其弟子起草《民事诉讼法草案专家建议稿》,此书今年早春得以出版,杨荣馨教授生前有幸看到这一成果的问世,我们深感欣慰。2010年春节之前,杨教授又组织我们酝酿这本新民事诉讼法释义。2011年,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修改进程中,杨教授开始组织我们讨论研究这本《释义》的写作。全国人大公布了《民事诉讼法》修订第一次审议稿后,我们在杨教授的安排下开始初稿撰写。初稿完成后,已经重病在身的杨荣馨教授又提出来许多修改意见,并叮嘱大家关注民事诉讼法修改的进展,及时完成这本《释义》的写作。不料,曾经参加过1982年、1991年《民事诉讼法》起草,参加过2007年和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正专家咨询的杨教授,未等到新民事诉讼法问世就溘然长逝了。我们遵照杨荣馨教授的安排,继续完成了这本《释义》撰稿的结尾工作。该书的出版,既是对杨荣馨教授生前安排和遗嘱的落实,更是弟子们给他的献礼!

杨荣馨教授安息!

本书顾问 韩象乾教授

2012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

撰写分工

主 编 杨荣馨  
顾 问 韩象乾  
副主编 邱星美 刘金华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第一编 总 则

|      |              |         |
|------|--------------|---------|
| 第一章  |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杨荣馨 朱腾飞 |
| 第二章  | 管辖           |         |
| 第一节  |              | 韩象乾 冯举  |
| 第二节  |              | 韩象乾 冯举  |
| 第三节  |              | 周孟炎     |
| 第三章  | 审判组织         | 刘金华     |
| 第四章  | 回避           | 刘金华     |
| 第五章  | 诉讼参加人        | 乔欣 张力   |
| 第六章  | 证据           | 毕玉谦     |
| 第七章  | 期间、送达        | 宋朝武     |
| 第八章  | 调解           | 刘金华     |
| 第九章  | 保全和先予执行      | 谭秋桂     |
| 第十章  |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朱腾飞     |
| 第十一章 | 诉讼费用         | 邱星美     |

第二编 审判程序

|      |         |         |
|------|---------|---------|
| 第十二章 | 第一审普通程序 | 陶志蓉     |
| 第十三章 | 简易程序    | 王娣 张时佳  |
| 第十四章 | 第二审程序   | 周孟炎     |
| 第十五章 | 特别程序    | 史飏      |
| 第十六章 | 审判监督程序  | 郑学林 刘小飞 |
| 第十七章 | 督促程序    | 史飏      |
| 第十八章 | 公示催告程序  | 史飏      |

第三编 执行程序

|       |          |     |
|-------|----------|-----|
| 第十九章  | 一般规定     | 谭秋桂 |
| 第二十章  |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 谭秋桂 |
| 第二十一章 | 执行措施     | 谭秋桂 |
| 第二十二章 | 执行中止和终结  | 谭秋桂 |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       |     |
|-------|-------|-----|
| 第二十三章 | 一般原则  | 邱星美 |
| 第二十四章 | 管辖    | 邱星美 |
| 第二十五章 | 送达、期间 | 邱星美 |
| 第二十六章 | 仲裁    | 史飏  |
| 第二十七章 | 司法协助  | 邱星美 |

# 目 录

|                        |     |
|------------------------|-----|
| 第一编 总则 .....           | 1   |
|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 1   |
| 第二章 管辖 .....           | 25  |
| 第一节 级别管辖 .....         | 25  |
| 第二节 地域管辖 .....         | 30  |
|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 55  |
| 第三章 审判组织 .....         | 59  |
| 第四章 回避 .....           | 69  |
|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        | 75  |
| 第一节 当事人 .....          | 75  |
|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        | 100 |
| 第六章 证据 .....           | 114 |
| 第七章 期间、送达 .....        | 132 |
| 第一节 期间 .....           | 132 |
| 第二节 送达 .....           | 137 |
| 第八章 调解 .....           | 147 |
|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      | 157 |
|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 167 |
|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        | 181 |
| 第二编 审判程序 .....         | 184 |
|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 184 |
|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        | 184 |
|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       | 192 |
| 第三节 开庭审理 .....         | 199 |

|                                  |     |
|----------------------------------|-----|
|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                | 212 |
|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                  | 215 |
|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                  | 226 |
|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                 | 232 |
|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                  | 244 |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 244 |
|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                 | 246 |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            | 248 |
|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 256 |
|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 261 |
|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               | 263 |
|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               | 265 |
|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                | 267 |
|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                  | 308 |
|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                | 312 |
| 第三编 执行程序 .....                   | 319 |
|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                  | 319 |
|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              | 338 |
|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                 | 350 |
|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              | 367 |
|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 372 |
|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                 | 372 |
| 第二十四章 管辖 .....                   | 379 |
|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                | 381 |
| 第二十六章 仲裁 .....                   | 388 |
|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                 | 393 |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依据的规定。

**【释义】**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时，人民法院、诉讼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合法权益而依法进行的全部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总和。民事诉讼法是规定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属于国家的基本法，对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案件的诉讼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活动予以规定和调整。它既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也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的行为规范。本条规定指明了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体现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和中国国情特色。

#### 一、以《宪法》为依据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对我国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都做了明确规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国家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是制定各种法律依据，因此作为基本法律之一的民事诉讼法在制定时，必须以《宪法》为根据，贯彻《宪法》的基本精神，依照《宪法》的规定，结合部门法的特点，具体加以细化。

本法的各项内容，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任务，到有关的制度、程序方面的规定，都是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和基本精神而制定的，而且也是为保证《宪法》的贯彻而实施的。《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本法就具体规定了各级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审理民事案件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宪法》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据此，本法就规定了公开审判的具体制度，如何进行公开审判，以及不公开审理的特殊情况；

《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据此,本法规定了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本法即规定了检察机关进行法律监督的具体程序。这表明民事诉讼法是宪法精神的体现,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要体现宪法的原则,将宪法原则具体化,以保障宪法的贯彻实施。

## 二、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

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法文化博大精深,我国司法工作人员不断在审判实践中总结经验,而立法则需要及时地吸收既有的成果,转化为法律规范,从而使其具有普适性。本法即是在科学总结我国长期民事审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我国的民事审判工作一直在为立法输送成果,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司法机关用调解办法处理民事纠纷,解放后又继承了这一优良传统,有70%左右的民事案件,是经过人民法院调解解决的,因此,当时民事诉讼法对法院调解做了专章规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了方便群众诉讼,克服衙门作风,曾设立巡回法庭到本辖区内巡回审理,就地办案,深受群众欢迎。因此,当时的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派出法庭,就地开庭审理。后来,我们又积累了许多成功的民事审判工作经验和做法,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在1991年《民事诉讼法》制定时,被吸收采纳。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改时,对民事强制执行工作中的经验,也及时的予以参考。近几年来,随着人民法院审判、执行活动的更加完善,又积累了一大批丰富的经验。单就2010年,各级人民法院审结融资、证券、保险、票据、担保等金融纠纷案件578919件,审结合同类案件3239740件,审结企业兼并、改制、破产、强制清算、股份转让等案件14694件,审结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等案件12018件,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8051件,审结涉外商事、海事、海商案件20258件,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2086件,审结案件10626件,并先后制定涉及金融期货、外商投资、劳动争议、旅游纠纷等领域的20个司法解释和43个指导性意见。<sup>①</sup> 人民法院通过审理大量的民事案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sup>①</sup> 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本法即科学地总结和概括了过去成功的、行之有效的诉讼程序和制度,用法律条文的形式肯定下来,使之定型化、制度化,并针对审判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比如本法第198条规定的发生在公民之间的案件,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规定,即是及时根据审判实践得出的经验而调整规定。

### 三、结合我国实际情况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本法制定的依据。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发生了变化,法律的内容亦应该发生变化。我国在1991年制定《民事诉讼法》时,经济体制改革尚未完成,市场经济还没有完全地实现,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改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和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关系日趋多样化,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民事纠纷日益增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大量增加,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新的矛盾和难题。针对我国实际情况,本法增加了公益诉讼的规定,从而解决了公益案件当事人适格等问题;增加了其他财产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管辖法院,扩大了协议管辖的范围;取消了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规定,预防了可能出现的违法行为,等等。

人民法院、诉讼当事人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的人员,在适用民事诉讼法时,没有具体规定的,依照本条规定的立法精神办理。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本条是关于本法任务的规定。

**【释义】** 民事诉讼法是规范民事诉讼、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各种行为和关系的,它对人民法院、诉讼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的权利义务予以规定,是诉讼主体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基于此,有必要对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予以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可以概括为以下五项:

#### 一、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是本法赋予当事

人用以维护自己民事权益的诉讼手段。其范围比较宽泛,简单而言,诉讼权利有:起诉,应诉,委托他人代理诉讼,申请回避,提供证据材料,进行辩论,查阅案卷材料,请求调解,自行和解,原告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被告承认或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提起反诉,提起上诉,申请执行,等等。为了保证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享有宪法权利,本条在第一次序上规定本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并在其后其他法条中呼应规定,比如本法第8条即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除此之外,本法第49、50、51条和其他有关条文中都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做了规定。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当事人是诉讼中的主体,是诉讼权利义务的直接享有者和承担者。因此,只有保障当事人依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自由地处分和支配自己的法定诉讼权利,并以正确的目的和方式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不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才能推动整个诉讼程序顺畅运行。

## 二、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审理民事案件解决纠纷是它的一项重要任务,本法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出了三个方面的要求,正确、合法、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的任务,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在这三项中,正确是核心,是根本要求。合法即是遵守法律的要求,也是达到正确的保障。及时,则是在正确、合法的前提下的一种要求,人民法院应该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诉讼活动,尽早审结案件。本法的任务是对这三个方面予以规定,人民法院要依照这个标准去进行诉讼活动,当事人可以基于本规定进行监督。

1. 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是正确解决民事案件的前提,也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基础。民事案件是在利害关系人的纠纷发生之后,交给与纠纷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法院来裁判,而人民法院和审判人员对于纠纷本身,由于没有亲临其境,并不能自觉形成判断,因此,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就是审判人员的基础工作,必须依照本法规定的收集证据、质证、辩论等程序进行。查明事实,主要是查明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以及法律关系发生争议的事实。只有把事实搞清楚了,才能做出正确的裁判。准确查明案件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只有认定的事实准确,正确适用法律才具有实际意义。

2. 正确适用法律。正确适用法律,主要是指正确适用民事实体法,同时也包

括正确适用程序法。人民法院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是非与责任,正确适用有关实体法的规定,做出裁决,作为衡量和解决当事人之间矛盾的准绳。这里所言的“法律”是广义的概念,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在适用法律时,首先要注意法的位阶,厘清上位法与下位法的关系,有法律规定的,依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依法规规定,法律与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规定为准。此外,还要注意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人民法院在适用实体法的规定解决民事争议时,还要遵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程序和制度,正确适用程序法的有关规定,保证案件的正确及时审判、调解。

3. 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法谚云:“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及时,是对人民法院办理民事案件的一种要求,是便民思想的体现,是在正确、合法的基础上,迅速解决纠纷,避免拖延时间给当事人及其他人员造成诉累,给人民法院增加负担。及时审理民事案件,就是要求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都要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间审理民事案件。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是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项最基本的要求。要做到及时,就要有明确的时间观念,讲究诉讼效率,各项诉讼行为必须在法定的期间内进行和完成,避免对民事案件的审理久拖不决。本法第123条对人民法院立案时间的限定,第149条对依普通程序审理案件的时间规定,第161条对简易程序时间的规定,第176条对二审程序时间的规定等,无不体现着这种原则。

### 三、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这是民事诉讼法的又一重要任务。在民事活动中,由于民事主体的法律知识的局限性,或者由于法制观念淡薄,民事违法的情形多有发生。民事纠纷的发生是民事诉讼存在的前提条件。民事诉讼的发生,往往是因为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需要依法重新确认;或者依法应当履行义务的人不履行自己的义务,需要依法判令义务人履行义务;或者在法律关系的发展中出现了新的情况,原来的法律关系需要变更。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就是保证人民法院运用国家强制力,确认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排除当事人双方法律关系的争议状态,制裁民事违法行为。这种制裁并不表现在对违法者给予人身或其他形式的处罚,而是责令其履行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承担由实体法律所确定的违法后果。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与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是同一问题的不同方面;在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的同时,就必然要对合法的权利和利益予以保护。

#### 四、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一样,还担负着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任务,这一任务是通过民事审判活动来实现的。首先,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通过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解决已发生的民商事纠纷,让当事人知道什么是合法行为,什么是违法行为,法院保护什么,制裁什么,从而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预防纠纷,减少诉讼。其次,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开审判等制度能够使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以外的公民直接观看审判过程,接受法制教育,树立正确的是非观念,从而使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民事案件,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益纠纷,最终目的就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强公民法律意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五、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本法对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定和对人民法院、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等形成的法律关系的调整,其根本目的就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护交易安全,使社会处于一种稳定状态。这不是本法独有的功能,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一起,共同为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保驾护航。

正确适用本条,对人民法院和审判人员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本条是关于本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释义】** 本法适用范围,也就是民事案件的主管问题,解决的是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之间的分工和权限。其实质是确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权限和范围问题,有利于人民法院在自己职权范围内正常行使自己职能。凡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民商事纠纷,当事人起诉符合条件的,人民法院都应当受理,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审理解决;凡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民商事纠纷,即使当事人起诉,人民法院也无权受理。这对于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纠纷,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重要意义。因为任何一个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都有其职权范围,都只能依照法律的规定主管其职权范围以内的事务,否则就是越权行为,而越权行为是无效行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审判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是它的职能之一。但是,现实生活中的民事纠纷种类繁多,范围广泛,数量很大,情况复杂,既涉及财产关系,也涉及人身

关系,不可能也无必要都要由法院通过民事诉讼程序来解决。我国的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和有关社会团体也都承担解决一定范围内解决民事纠纷的任务。哪些民事纠纷由人民法院处理,哪些民事纠纷由其他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处理,就是民事诉讼中主管所要解决的问题。另外,明确了人民法院的主管范围,有利于人民法院依法审查起诉和立案,也有利于防止和纠正某些法院自定立案标准,随意决定是否受理案件,对某些应当受理的案件拒不受理。

本条的规定是我们界定民事诉讼主管问题的基本依据。依此规定,人民法院主管范围内的民商事纠纷,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本法首先只适用于人民法院审理的民商事案件,其他由其他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处理的民商事纠纷,则不适用本法的程序规定。其次,是关于受理对象的限定,即人民法院受理的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民商事纠纷,这里的“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这里的“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又包括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这里的“其他组织”是指可以独立诉讼活动的社会组织。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在我国也参加民事诉讼,故本法也适用于这些主体。即这里不限于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而且还包括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

第二,内容上,即人民法院受理的是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引起的民商事纠纷,而不是因其他社会关系引起的纠纷。在我国,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许多法律部门从不同的角度予以调整,如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民法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行政法调整;与劳动工资、福利、劳动合同等有关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劳动法调整;与婚姻家庭有关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则由婚姻法调整。人民法院主管范围内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商事纠纷,主要是由民法、婚姻法、商法和劳动法等法律部门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纠纷。主要是以下三类:

1. 财产关系案件。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物质财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可以分为两大类型:一是具有隶属性质的纵向财产关系,即国家财政、税收和其他以行政手段调整的财产关系,这些不属于人

民法院的主管范围;二是不具有行政隶属性质的横向财产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具体指财产所有、财产流转、财产继承等横向的经济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属于民法、商法、劳动法等调整的范围,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2. 人身关系案件。人身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基于人格和身份发生的或基于创造发明而支配一定精神财富发生的社会关系,如名誉关系、著作关系、发明关系等。这些关系在实体法上表现为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著作权、发明权等。本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不包括政治性质和行政隶属性质,相互之间没有依赖关系,并且是不可剥夺的。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人格权关系。是指每一个民事主体的人格尊严相联系而产生的权利关系,人格权是法律赋予公民和法人直接享有的、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资格不受侵犯的权利。比如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等。二是身份权关系。身份权关系,指的是与公民或者法人特定的身份相联系而产生的权利关系,是法律赋予具有特定身份利益的公民或者法人对他的身份利益的排他性的独占权利。比如著作权、发明权、专利权。

3. 法律规定依照本法审理的其他案件。除上述纠纷之外,还存在依照相关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依照本法程序审理的案件。例如本法第17章督促程序、18章公示催告程序的规定等等。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本条是关于本法对地域的适用范围的规定。

**【释义】** 本法对地域的适用范围,又称本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本法在什么地方有效。依据本条规定,本法对地域的适用范围,是我国领域,包括我国的领土、领海和领空,以及领土延伸的范围。

本条规定的目的是确定在什么地域范围内发生的民商事纠纷,可以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或制度予以审理。法律的空间效力是从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原则出发而确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是指处于我国国家主权支配之下的地球的特定部分,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特定空间,包括三个部分:领土,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疆界内的所有陆地,包括大陆和岛屿;领水,指位于陆地疆界内的内水和与陆地邻接地一定宽度的领海;领空,即指领土、领水上部分的空间,都是国家领土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除此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还包括一部分延伸

意义之上的领土：航行于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船舶和飞行器，我国驻外领事馆。

根据域内效力原则，法律的效力及于其制定机关所管辖的领域。我国民事诉讼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的，其效力及于我国全部领域。所谓全部领域，当然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的延伸部分。只要是在我国领域内发生的民商事案件，一律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在我国领域内不得适用外国的民事诉讼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本条是关于涉外民事诉讼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的规定。

**【释义】** 根据国家司法主权原则和国际惯例，本条规定，对于在我国人民法院进行起诉、应诉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与义务，实行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这是国际法上国家平等原则在民事诉讼法上的体现，是国家平等原则对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诉讼案件的要求。

### 一、同等原则

所谓同等原则，是指本法赋予在我国人民法院起诉或应诉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同我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一样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承担同等的诉讼义务。法院不得因其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而限制其诉讼权利，也不应当因其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而增加其诉讼义务。它是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对等原则

所谓对等原则，是指外国法院对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我国法院对该国的公民、企业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也予以相同的限制。我国是独立的主权国家，处理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时，以平等互惠为基础。我国法律赋予外国公民、企业或组织在民事诉讼中有与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等的诉讼权利。但是如果外国法院对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我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或者组织的诉讼权利也给予相应